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分配情况做出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激励人数"

修订前: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19人。

修订后: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99人。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 97.3487 | 15.894% | 0.238% |
| 其他管理骨干(共66人) | 180.2093 | 29.422% | 0.440% |
| 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共136人) | 334.933 | 54.684% | 0.817% |
| 合计 | 612.491 | 100% | 1.494% |

修订后: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8人) | 113.0742 | 18.461% | 0.276% |
| 其他管理骨干(共66) | 190.3429 | 31.077% | 0.464% |
| 其核心技术骨干(共115人) | 309.0739 | 50.462% | 0.754% |
| 合计 | 612.491 | 100% | 1.494%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等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并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72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6,124,910股(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94%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份);<br>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6,124,910股(份) |
| 激励对象数量 | 199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1.92%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_ |
| 授予价格 |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股票。<br>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97542650 |
| 法定代表人 | 王吉杰 |
| 注册资本 | 40,986.1106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05-29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
| 股票代码 | 603153.SH |
| 上市日期 | 2023-03-13 |
| 主营业务 |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2022年/2022年末 |
|---|---|---|---|
| 营业收入 | 4,151,526,725.56 | 4,009,499,944.75 | 3,557,707,49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2,576,156.63 | 315,760,908.29 | 275,595,299.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5,614,307.21 | 236,656,353.17 | 205,595,758.48 |
| 总资产 | 5,184,870,458.22 | 5,013,194,729.03 | 4,111,703,796.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81,091,390.60 | 3,458,742,317.57 | 2,627,765,614.37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80 |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80 | 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0 | 0.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3 | 9.89 | 11.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3 | 7.42 | 8.25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王吉杰 | 董事长 |
| 2 | 夏冰 | 总裁、董事 |
| 3 | 刘晓峰 | 董事 |
| 4 | 袁涛 | 董事 |
| 5 | 周予鼎 | 董事 |
| 6 | 田晖 | 董事 |
| 7 | 张辰 | 董事 |
| 8 | 夏锋 | 董事 |
| 9 | 朱洪超 | 独立董事 |
| 10 | 苏勇 | 独立董事 |
| 11 | 梁永明 | 独立董事 |
| 12 | 赵金城 | 独立董事 |
| 13 | 李兴华 | 独立董事 |
| 14 | 王昊 | 职工董事 |
| 15 | 何锡兴 | 副总裁 |
| 16 | 李向民 | 副总裁 |
| 17 | 沈新根 |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 18 | 江燕 | 副总裁 |
| 19 | 孙蔚 | 副总裁 |
| 20 | 周红波 | 总工程师 |
| 21 | 常旺玲 | 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 |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由刘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陈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优秀管理者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具体回购实施安排如下:

1、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2025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4%,回购最高价格为17.50元/股,最低价格为15.39元/股,回购均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20,53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6.1106万股)的1.494%,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99人。所有激励对象未享受过上海建科员工持股计划,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8人) | | 113.0742 | 18.461% | 0.276% |
| 2 | 其他管理骨干(共66人) | | 190.3429 | 31.077% | 0.464% |
| 3 | 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共115人) | | 309.0739 | 50.462% | 0.754% |
| 合计 | | | 612.491 | 100% | 1.49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3: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 | 11.5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2024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不低于2.5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4)2024年度公司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不低于4.5%。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良好,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与授予时的法定条件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6-2028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锁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基本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基本每股收益 | 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0.93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0.9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 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 | 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 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率 | 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1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 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 | 不低于8% | 不低于9% | 不低于10% |

注1: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履行重要社会责任且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适当调整的事项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或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注2:基本每股收益核算口径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3:归母净利润核算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2024年归母净利润-1)×100%。

注4:研发费用为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研发费用增长率=(考核年度研发费用/2024年研发费用-1)×100%。

注5: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集团造价业务板块归母净利润/集团归母净利润。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注6:考核数据均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2.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选择规模可比、业务相似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极值"的设定范围:增长率大于600%或小于-6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

| 序号 | 公司代码 | 企业简称 | 所有制 |
|---|---|---|---|
| 1 | 600629.SH | 华建集团 | 地方国有企业 |
| 2 | 300284.SZ | 苏交科 | 地方国有企业 |
| 3 | 603183.SH | 建研院 | 民营企业 |
| 4 | 300675.SZ | 建科院 | 地方国有企业 |
| 5 | 603018.SH | 华设集团 | 公众企业 |
| 6 | 300564.SZ | 筑博设计 | 民营企业 |
| 7 | 002949.SZ | 华阳国际 | 民营企业 |
| 8 | 603909.SH | 建发合诚 | 地方国有企业 |
| 9 | 603060.SH | 国检集团 | 中央国有企业 |
| 10 | 300012.SZ | 华测检测 | 民营企业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等对激励对象2026-2028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如下:

| 绩效评价结果 | 个人解锁系数 |
|---|---|
| A | 100% |
| B | 90% |
| C | 60% |
| D | 0% |

4.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指标设定应综合考虑发展阶段、行业趋势和战略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条件,并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时说明所设定目标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水平设置应充分体现超越自我、跑赢同业、追求卓越的理念。

(五)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效率、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同时,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将在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预计于2026年1月全部完成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批准程序

1.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上海市国资委就本计划做出批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批复结果。

5.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会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本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予以回购,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纳税义务。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与激励对象配合完成授予程序,并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上海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承诺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9.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规定转让股票。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因该等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6.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财产分割转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间财产相关问题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7.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10.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股份支付总费用 | 4,593.68 | | | |
|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 5年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1,232.64 | 1,232.64 | 1,232.64 | 620.15 | 275.62 |

注:以上系假设在2026年1月授予,初步测算的限制性股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激励成本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52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非独立董事陈为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吉杰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6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0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期,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名,注册会计师1,052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2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69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采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公司。拟担任本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拟担任本项目负责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IPO)共计1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3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与友好协商,并且已允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将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选聘文件予以指导并审核,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的评分标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结合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同意提议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1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07 | 格灵深瞳 | 2026/1/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1月8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